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粟振庭
被上訴人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法定代理人　林振榮
被上訴人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法定代理人　吳信彥
被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陳松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09年12月15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0年2月8日裁定命其於14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0年2月18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上訴人迄未補正，有本院110年3月8日查詢表在卷可按，依首開說明，其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徐文彬